

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98年3月5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4月23日 報校核備
98年04月29日 97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11日 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3日 報校核備
103年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8日 報校核備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所長推選、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，由所務會議就所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；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、本所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前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），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決定推薦之所長人選。

第四條、所長因故出缺時，由本院院長與校長協商代理所長。代理所長應儘速召開所務會議組成推選委員會推選新所長。

第五條、推選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唯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第六條、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推選工作，審慎推薦所長人選一至三人報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只推選一人者，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推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、本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- 二、候選人之國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高尚品德、學術及行政能力者。

第八條、所長候選人得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接受公開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。

三、由推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
第九條、推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所長人選：

第一階段：由推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推選，並應徵詢其參選意願。

第二階段：推選委員會應擇期舉辦無記名票選，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名報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十條、所長推選期間，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第十一條、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不得決議。

第十二條、推選委員為無給職，推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召集人協商所長指派專人擔任。

第十三條、推選委員會在所長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如未產生所長，原推選委員會自動解散，另由所務會議依本辦法第五條重新推選委員。

第十四條、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所長職務。

第十五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，並提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